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万仁春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提议情况

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、财务状况展望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在符合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万仁春先生建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，具体提议内容如下：

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按照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% 确定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万仁春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收到本次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万仁春先生的提议后，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

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